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我們的」「百濟神州」「公司」或「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開曼群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下列決議案進行審議及投票:

1. 根據我們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為我們的「章程」或「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第206條和《瑞士聯邦國際私法法典》第161條,審議並表決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和公司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存續註冊」);
2. 在批准存續註冊的前提下,審議並表決一項特別決議,按照本通函/招股說明書附件A所載的形式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擬議瑞士章程」),該章程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生效;
3. 在批准存續註冊的前提下,根據瑞士法律規定,批准選聘Ernst & Young AG擔任我們的法定審計師(為瑞士法律之目的),任期直至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提供相關的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

我們預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董事會已將2025年2月5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截至股權登記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每項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本身有所誤導。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易清清先生及Shalini Sharp女士。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5年4月26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股權登記日，擬行使投票權的以人民幣交易的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可：**(i)**於**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於股權登記日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亦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提案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將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就我們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我們擬使用網絡作為向我們的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和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通函材料的主要方式。我們擬於2025年3月10日或前後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關於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網絡提供通知」），其中附有獲取通函材料的說明。網絡提供通知還將提供以下信息：(i)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和地點；(i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iii) 董事會對各事項的建議；(iv) 提供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的網站；(v) 一個免費電話號碼和一個電子郵件地址，普通股持有人可根據需要通過該等號碼和地址索取我們的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的紙質或電子郵件副本。

因此，普通股持有人將不會收到我們的通函材料的紙質副本，除非向任何此類持有人交付通函材料的紙質副本是：(i) 當地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要求的，或(ii) 任何此類持有人根據網絡提供通知中規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時要求的。

我們的ADS持有人將在2025年3月10日或前後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的紙質副本。

隨附的通函／招股說明書亦可在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申報與財報信息－財務文件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供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含有未列於本文件內或未隨本文件遞交的關於我們的重要業務和財務信息。請參閱分別從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第87頁及第88頁開始的標題為「您可從何處獲取更多信息」及「通過援引方式納入」章節項下的信息。任何人（包括任何實益擁有人）都可以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轉交，其地址為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聯繫電話為+1 (877) 828-5568）通過提交書面或口頭申請的方式索取這些信息。為確保能及時接收被交付的文件，您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的至少五個工作日前提出請求。

承董事會命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25年3月7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確認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犯罪。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儘管本文件是美國《證券法》第2(a)(10)條所定義的招股說明書，但本文件並非亦不得被視為在香港使用的「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公司條例》」)。而就《公司條例》而言，本文件的刊發不得被視為根據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證券要約；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本文件的刊發亦不得構成載有邀請公眾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以收購、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因此，本文件未曾也不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